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 - 03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 1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相关意见，《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依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对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所有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共计 120.065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7.5000 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2.5650 万份）。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因此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数量无需调整。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0.0650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吴桂谦先生、郑清英女士及张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57 元调整为每股 9.48 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8.44 元调整为每股 8.35 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吴桂谦先生、郑清英女士及张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